

华泰财险附加甲状腺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医疗意外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条款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投保，也可以选择部分责任投保，投保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接受择期甲状腺手术，被保险人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至该次手术治疗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并至办理完毕出院手续时止或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有效期具体在保单中载明）因该手术意外为直接原因发生《甲状腺手术意外并发症列表》（见释义）列明的手术并发症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该项并发症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各项并发症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所有并发症赔偿或给付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手术意外并发症累计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不按照医嘱出院继续留院的，保险责任将在医嘱规定出院当日二十四时终止。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若在给付主险合同约定的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前，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保险人将从给付的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二）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 （三） 实施手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历、诊断证明、手术记录、医嘱单等其他医疗证明材料；
- （四） 医疗费用发票；
- （五） 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 （六） 受益人银行账户；
- （七） 受益人出具的授权保险人进行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七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 主险合同解除、效力终止或期满；
- （三） 法律法规规定或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释义

1、甲状腺手术意外并发症列表：

术后手术部位出血进入手术室实施二次手术
术后手术部位感染进入手术室实施二次手术
术后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ARDS）
术后肺栓塞
术后住院期间同一部位非预见性实施二次手术（如术后同一部位多次手术的，只理赔一次）
术后气管切开
术后淋巴瘘进入手术室实施二次手术
术后 90 天单侧喉返神经完全性损伤未恢复（术后 90 天喉镜检查伤侧全部声带肌完全麻痹）

注：如保单对并发症有其他约定的或与上表约定不一致的，请以保单中载明的其他甲状腺手术并发症列明为准。

2、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ARDS）：因多种病因引起在短时间内发生的急性弥漫性肺损伤，临床表现为急性呼吸窘迫、顽固性低氧血症和呼吸衰竭，且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PaO_2/FiO_2 \leq 200mmHg$ ， $PEEP \geq 5cmH_2O$ ；
 - （2）胸片或 CT 扫描，可见双侧阴影且不能完全用胸腔积液解释、肺叶/肺萎陷、结节。
- 3、肺栓塞：是指肺动脉或其较大的分支内，有血栓或栓子（瘤栓、菌栓、脂肪、羊水、空气等）堵塞，局部肺组织缺血而坏死。临床表现为气短、胸痛、咳嗽、咯血等。

4、非预见性实施二次手术：是指由于手术前未确定的、具有可能性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手术知情同意书所列举的可能发生的不利后果（但如果在术前已针对该不利后果确定手术计划的除外）导致的由于第一次手术疾病本身或并发症引发的需进入手术室实施的手术；并且不包括因甲状腺手术意外并发症列表中列明的其它并发症导致的手术。

5、淋巴瘘：指由于手术意外导致淋巴管出现损伤或淋巴管结扎异常，引起淋巴液从淋巴管中流出，淤积在皮下、体腔，或流出体外的情况。

6、单侧喉返神经完全性损伤：指手术意外导致一侧喉返神经全支的完全性离断，不包括仅喉返神经分支的损伤；且需满足条件：喉镜检查下伤侧的全部声带肌（内收肌和外展肌）完全麻痹。